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童芳男

相　對　人　欣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0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相對人並未依法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主張之提示日期與事實不符，且依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簽訂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其上明確約定系爭本票僅為擔保性質，相對人未告知抗告人履行債務之時間、地點，逕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，其債權顯有爭議，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0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亦有未洽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
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因系爭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應由抗告人舉證相對人並未提示，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並未提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再者，就抗告人所爭執之系爭本票僅係作為兩造間系爭協議之擔保，被告不得逕持係爭本票聲請裁定等節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號
1	民國114年6月12日	958萬元	未記載	TH0000000